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166,44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51%。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150,74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34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5,69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5,69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2%。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5,69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余文胜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3,945,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351%;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4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3,945,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3351%;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4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此议案关联股东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03 关于公司董事田飞冲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04 关于公司董事杭国强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6,0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27%;反对票为378,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73%;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894%;反对票为3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10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38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0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伏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军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为166,062,6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06%;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9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5677%;反对票为38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32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林铠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708,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70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了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79,463	99.9734	28,630	0.02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79,463	99.9734	28,630	0.02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79,463	99.9734	28,630	0.02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79,463	99.9734	28,630	0.02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06,909	99.9989	1,184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49,070	99.9452	28,630	0.0265	30,393	0.0283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16,968	99.9153	91,125	0.08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649,070	99.9452	54,768	0.0508	4,256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196,189	99.9772	1,184	0.0228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38,350	98.8643	28,630	0.5508	30,393	0.5849
7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106,248	98.2467	91,125	1.75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6-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报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3

九号有限公司 2023年境内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基础股票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

● 每份分配比例

每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0.28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3	2024/5/24	2024/5/24

2024年4月22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487,10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70,546,132.6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8,285.92元。

基于前述方案,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4年5月23日沪市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境内存托凭证对应的权益。现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主要内容

(一)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二)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份数后的705,461,32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4,871,031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409,705份存托凭证,实际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为705,461,326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份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存托凭证总数×实际分派的每份现金红利)÷存托凭证总数=705,461,326×0.2835÷714,871,031≈0.2798元/份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98元/份。

(三)分派对象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沪市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二、相关日期

存托凭证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3	2024/5/24	2024/5/24

三、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存托凭证登记日沪市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等有关规定纳税。

四、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4828002-841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2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同时,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康冠医疗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康冠医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医疗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53%	144,000.00	164,000.00	86,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4.00%	93,500.00	123,500.00	126,5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医疗	康冠科技	51%	51.23%	980.00	1,980.00	8,02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为惠州康冠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新增1亿元担保,为康冠医疗提供担保系新签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贸易;设备仪器租赁,支付及结设备制造;支付及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经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康冠医疗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76.51	327,148.74	4,794.74
	负债总额	324,246.63	192,831.81	2,341.12
	净资产	62,329.88	134,316.94	2,453.63
	营业收入	624,378.46	439,453.17	4,638.61
	利润总额	6,747.68	16,977.28	96.16
	净利润	6,703.00	16,991.44	186.89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009.57	426,840.69	4,830.63
	负债总额	322,585.44	288,266.16	2,474.97
	净资产	61,424.13	138,574.53	2,355.66
	营业收入	120,808.20	86,976.92	1,104.76
	利润总额	-2,037.16	3,090.14	-206.70
	净利润	-1,107.92	3,383.17	-143.7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康冠科技就康冠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康冠医疗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58,97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2号数字视界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